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	包嘉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班	3	3
	英文：Shipping Management of Tramp Service	先修課程	海運學或海運經營實務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海運在台灣經貿的發展上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而台灣海運在國際海運上也佔有一席之地，足証台灣在海運經營管理方面有獨到之處。海運經營與其他企業不同，主要在於海運之經營特性。本課程延續海運學之基礎課程，再深入航運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範疇，釐清定期航運(Liner)與不定期航運(Tramp)不同之業務。上學年之課程以定期航運經營，下學年之課程以不定期航運經營實務運作方式為主架構。本課程深入探討不定期航運之特性、不定期航運經營要素、備船契約之洽商、備船契約條款、海運成本與航次估算、不定期航運市場風險管理等，期使同學習得不定期航運經營知識，將課本理論與航業經營實務結合，奠定航運理論與實務之基礎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3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 30%。其他 () 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林光、張志清，航業經營與管理，3版，航貿文化事業，台北，93年，848 頁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課程教學內容						
第一週~第二週 不定期航運之特性						
第三週~第四週 不定期航運經營要素						
第五週~第六週 備船契約之洽商						
第七週~第八週 論程備船契約						
第九週 期中考						
第十週~第十一週 論程備船契約(續)						
第十二週~第十五週 論時備船契約						
第十六週 海運成本與航次估算						
第十七週 不定期航運市場風險管理						
第十八週 期末考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 航管系主任邱榮和

授課教師：包嘉源